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電動機車用 充電系統設備 (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 CNS 16125（109年） 2. CNS 16127（109年） 3. CNS 16128（109年）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	8504.40.99.90.0I
電動機車用 電池交換系統設備 (限檢驗定置型且具傳導式供電者)	1. CNS 16125（109年） 2. CNS 16126（109年）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	8504.40.99.90.0J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4月30日前，則自110年5月1日起計），表列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報驗義務人持有表列商品經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佐證文件之核可測試報告，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試驗室若經本局認可為表列商品指定試驗室，得由該指定試驗室就原測試報告與表列檢驗標準之差異項目進行加測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十、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 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110年4月30日

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RoHS：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6})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